

餐飲消費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包含首尾兩日）。
2. 優惠只適用於有效之 Visa 主卡或附屬卡（以下簡稱「Visa 卡」）通過 Visa 網絡之消費。
3. 於推廣期內，Visa 卡持卡人憑有效之 Visa 卡於指定商戶單筆簽賬滿指定金額（包括服務費及政府稅），即可兌換消費獎賞。倘若交易不成功，將以原價結算。

4. 獎賞包括：

推廣期	每筆消費金額（澳門元）	獎賞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 (包含首尾兩日)	澳門元 500 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性澳門元 50 立減 - 最多五張澳門元 100 餐飲折扣券

5. 指定商戶包括：
 -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自助山、茶樓、無老鍋、華亭、八寶莊、上葡京冰室、谷六居酒屋、紅盤、博覽廊、嘉樂酒吧、上葡京大堂酒廊及 Vivienne Westwood Café。
 - 新葡京酒店：大廚、當奧豐素意式料理、日夜咖啡室、日夜自助餐及 8 餐廳。
 - 回力海立方：回力自助餐、發財粥麵及金庫餐廳。
6.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7. 每位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時段內的兌換次數沒有限制；恕不接受任何分拆單據。
8. 持卡人需前往指定換領地點[^]，及出示由指定商戶發出的消費單據正本（可接受由換領日起計三天內之單據），及與消費相對應之 Visa 卡及其刷卡存根正本，即可換領最多五張澳門元 100 餐飲折扣券。

每筆消費金額（澳門元）	澳門元 100 餐飲折扣券數量
\$500 – \$999	一張
\$1,000 – \$1,499	兩張
\$1,500 – \$1,999	三張
\$2,000 – \$2,499	四張
\$2,500 或以上	五張

[^]指定換領地點：

-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 1 樓商場禮賓部（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
 - 新葡京酒店地面層大堂禮品屋（早上 10 時至晚上 7 時）；
 - 海立方 2 樓客戶服務櫃檯（中午 12 時至晚上 7 時 45 分）。
9. 只接受一張消費單據用作換領獎賞。
 10. 需出示消費單據正本。任何用作換領折扣券之收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工作人員蓋章，以示已成功換領。
 11. 立減優惠可與所有推廣優惠疊加使用（於指定推廣期間，折扣後之交易金額必須滿澳門元 500 方可享現金立減，詳情可參閱條款 4 之表格）。
 12. 若已在交易使用以下優惠，則不合資格換領澳門元 100 餐飲折扣券：澳娛綜合至尊卡會員折扣或會員優惠券，以及上尚會會員折扣。
 13. 若交易時遇到任何 Visa 卡或交易系統的問題，請直接聯繫相關發卡銀行客戶服務熱綫查詢。
 14. 澳娛綜合有權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澳娛綜合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如中英文版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 澳娛綜合是指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上葡京禮賓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澳娛綜合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元 100 餐飲餐飲折扣券條款及細則

1. 此券適用於澳娛綜合指定餐廳：
 -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自助山、茶樓、無老鍋、華亭、八寶莊、上葡京冰室、谷六居酒屋、紅盤、博覽廊、嘉樂酒吧、上葡京大堂酒廊及 Vivienne Westwood Café。
 - 新葡京酒店：大廚、當奧豐素意式料理、日夜咖啡室、日夜自助餐及 8 餐廳。
 - 回力海立方：回力自助餐、發財粥麵及金庫餐廳。
2. 單次消費滿澳門元 200 或以上（包括服務費及政府稅）方可使用。
3. 每次消費最多可用兩張。單次消費滿澳門元 200，可使用乙張券；單次消費滿澳門元 400，可使用兩張券。
4. 此券須於有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使用，不適用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12 月 20 至 21 日、12 月 24 至 25 日、2026 年 1 月 1 日、2 月 14 至 19 日。
5. 使用此券時，所有消費餘額必須以 Visa 卡通過 Visa 網絡結賬。
6. 只限堂食單點菜單享用（不適用於任何含酒精類飲品、推廣菜式/菜單或其他服務）。
7. 優惠只適用於每台最多 8 人，且不可分拆帳單。
8. 結帳時須出示此券正本。
9. 此券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或服務，亦不得轉讓；且不能與任何其他優惠、推廣或折扣同時使用。
10. 任何經損壞、被竊、遺失、更改或以任何方式竊改之優惠券將不獲接受或補發。
11. 澳娛綜合有權暫停或終止此優惠及修訂任何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澳娛綜合保留最終決定權。

* 澳娛綜合是指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上葡京禮賓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澳娛綜合全資附屬公司。



購物消費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包含首尾兩日）。
2. 優惠只適用於有效之 Visa 主卡或附屬卡（以下簡稱「Visa 卡」）通過 Visa 網絡之消費。
3. 於推廣期內，Visa 卡持卡人憑有效之 Visa 卡於指定商戶單筆簽賬滿指定金額（包括服務費及政府稅），即可兌換消費獎賞。倘若交易不成功，將以原價結算。
4. 獎賞包括：

推廣期	每筆消費金額（澳門元）	獎賞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 (包含首尾兩日)	澳門元 3000 或以上	- 一次性澳門元 200 立減

5. 指定商戶包括：

挑戰者汽車美容中心	愛步	Vivienne Westwood
樂家福	點睛品·周生生集團	9 點燕窩
鉅記手信	樂卡克	龍昌行海味
澳門咀香園餅家	萬星威	環球藥房
御品藥房	愛思博	百年靈
上葡京禮品廊	COVERNAT	cdf 澳門上葡京店
森夢	健華上葡京健康坊	UMJ
卡爾 拉格斐	乜象	御銀座
意品廊	優質雪茄	迪奧
威達科技	祝安旅遊	cdf Beauty
田耕閣	WF Fashion	蔻依
VICACCI	13DE MARZO	途明
澳門品芳餅家	BOL	cdf Co-Lab
連鵬雪茄	星巴克	寶璣
漁王海鮮火鍋	中僑參茸	萬國錶
UX Select	茶百道	伯爵
周大福		

6.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7. 每位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時段內的立減次數沒有限制；恕不接受任何分拆單據。
8. 立減優惠可與所有推廣優惠疊加使用（折扣後之交易金額必須滿澳門元 3000 方可享現金立減）。
9. 在購買貨品前，消費者有責任檢查清楚商品的狀況及品質。參加此活動所購買的商品均不可退款及退還於任何零售商店。
10. 任何購買（i）淨足金 / 淨千足金產品 / 鉑金 / 淨鉑金產品；或（ii）禮券、禮品卡或現金券之消費收據不適用兌換此活動之獎賞。
11. 若交易時遇到任何 Visa 卡或交易系統的問題，請直接聯繫相關發卡銀行客戶服務熱綫查詢。
12. 澳娛綜合有權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澳娛綜合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如中英文版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 澳娛綜合是指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上葡京禮賓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澳娛綜合全資附屬公司。